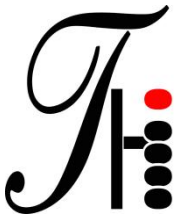
广西天华招标代理
有限责任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生物学科中学实验仪器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18-THZB

采 购 人：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6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1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生物学科中学实验仪器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　月　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6-G1-990818-THZB

项目名称：生物学科中学实验仪器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25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生物学科中学实验仪器采购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25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物学科中学实验仪器采购1批，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6 年　月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

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教学设备供应站

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启元广场（鱼峰区新柳大道 91 号）A 座 24 楼

项目联系人：蒙淞源

联系电话：0772-26105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幢 5 层

联系电话：0772-28022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运学

电话：0772-280222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3.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的“≥”和“≤”偏离说明，“≥”：“=”为无偏离，“＞”为正偏离；“＜”为负偏离，“≤”：“=”为无偏离，“＜”为正偏离，“＞”为负偏离。

4.“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5.采购需求中带“●”号的条款为重要性参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标标准。

6.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教师数码显微镜。

8.本项目所属行为：工业。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内容**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一）高中学段生物数字化实验室设备					
1	实验室基础设备	教师演示台	张	3	1.结构：全钢结构，预留≥2 个抽屉，抽屉下端带有储存柜。 2.规格：≥2400*700*850mm（±10mm） 3.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等特点；经过机械打磨、倒角、精细工艺处理，呈现光滑，便于维护及具有承重性能。为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台面板需满足或优于以下 7 项性能检测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化学试剂：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等不低于 130 项化学试剂检测，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4 级”； （2）物理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含水率≤0.1%、24h 吸水率≤0.1%、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耐湿热性能≥五级、耐光色牢度性能>4 级、漆膜硬度>9H 等检测； （3）放射性检测：检测依据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 IRa≤1.0 和外照射指数 Ir≤1.3； （4）抗菌性能检测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3 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99.99%；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等 5 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 0 级； （5）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6）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4MJW/s≤120，60s 内焰尖高度：Fsmm≤150，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 B1 级;产烟特性等级 S2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7）环保检测：检测依据 QB/T2761-2024《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要求甲苯去除率≥20%； 4.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整体采用≧1.0㎜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滑轨：采用三节承重型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性能良好，无噪音； 6.合页：采用优质大弯合页，可开门弧度大于 90 度，开合次数万次以上； 7.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8.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脚垫，保证桌面平整，防水防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9.门板：柜门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柜门内侧装有起缓冲作用防撞贴。 10.抽屉：四面抽墙一体成型式设计并与抽头锁合，抽头为双层结构，内具隔音材质，采用静音三节承重滑轨，铝合金拉手设计。
2		实验室水嘴	套	54	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3		防腐水槽	套	54	1.尺寸：≥400㎜*590㎜*850㎜（±3㎜） 2.外观:水槽箱体由 ABS 塑料注塑成型，前后门设计，方便检修清理，内嵌钢制支撑钢架，保证水槽的牢固度，钢架经环保除油、除锈前处理并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处理。 3.材质： 4.滴水架：采用 PP 塑料柜体采用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带有 12 根滴水棒。 5.水槽：采用优质环保 PP 改性材质，一次性注塑成型，具有较高强度的韧性及耐磨、耐酸碱性，水槽外观可视尺寸≥590*440*220㎜，内空尺寸：≥390*400*245㎜；水槽底部配置滤水网及防溅网，放水时防止有水滴溅出；台面设有预留实验室专用三联鹅颈水龙头、可选配加装洗眼器余位口。水槽用螺丝与柜体固定。 6.内部支撑：采用高强度挤出铝合金模具型材。 7.底座：侧板均采用 ABS 一体注塑成型，将侧板嵌入上下底座并用螺丝拉紧固定。底座加装橡胶底脚，采用 8㎜ 螺纹连接，牢固，防滑。
4		教师实验电源	套	3	教师控制台控制区采用机械按键操作方式，易操作，使用方便，不易损坏，易维护。 1.功能设置：包含电源总开关、220V 插座电源、分组电源开关； 2.电源总开关：能够一键开启与关闭整个电源，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3.插座电源：内含不少于 4 路 220V 国标 5 孔插座输出，额定电流≥5A，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4.分组开关：支持对学生端 220V 插座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同时应设有电源输出指示灯。

					5.功能：总电源装置在教师桌组合柜内，抽屉式电源盒设计，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可控学生电源装置高压输出。内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工作指示灯。
5		紧急洗眼器	套	4	1.主体：加厚铜质； 2.涂层：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可持续均匀柔和,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 11.4 升/分钟并维持冲洗至少 15 分钟； 4.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开关：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6		学生实验桌	张	21	1.规格：2400*1200*780mm 2.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等特点；经过机械打磨、倒角、精细工艺处理，呈现光滑，便于维护及具有承重性能。为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台面板需满足或优于以下 7 项性能检测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化学试剂：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等不低于 130 项化学试剂检测，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4 级”； （2）物理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含水率≤0.1%、24h 吸水率≤0.1%、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耐湿热性能≥五级、耐光色牢度性能>4 级、漆膜硬度>9H 等检测； （3）放射性检测：检测依据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 IRa≤1.0 和外照射指数 Ir≤1.3； （4）抗菌性能检测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3 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99.99%；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等 5 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 0 级； （5）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6）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4MJW/s≤120，60s 内焰尖高度：Fsmm≤150，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 B1 级;产烟特性等级 S2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7）环保检测：检测依据 QB/T2761-2024《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要求甲苯去除率≥20%； 3.桌身：立柱采用铝合金拉伸椭圆管设计，笔直支撑。嵌入上下铸铝脚内，后端配备加固支撑梁，背部档水板、前横梁采用挤出铝合金型材，各部分连接设置卡位，各部分连接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表面经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圆润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 4.书包斗：采用 ABS 注塑一体注塑成型尺寸≥400mm*300mm*128mm，镂空设计，便于清理，前端设置挂凳卡口，方便教室地面卫生清洁。 5.桌脚配有可调整底脚，设置专用孔位可与地面固定，配有 ABS 脚套装饰盖。 6.走线筒；规格：≥230*365*730mm，整体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质，外形圆润，前后二块拼接而成，可拆装，内部隐藏实验线管及通风管道，方便检修。
7		实验电源	套	42	规格：≥160*185*350mm 1.ABS 嵌入式电源盒，可放置书包斗中间，安装方便；配置 2 组多功能插座、电源指示灯，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2.220V 交流输出设置新国标五孔插座，带过载及漏电保护装置，
8		综合施工	间	4	1.水电改造：阳工或网联阻燃电线，地面耗材：每桌采用软铜质电线与主线对接取电；选用合适规格的线管包裹取电连接线。地下耗材：电源主线采用 4.0mm² BVR 铜软线铺设;选用Φ20 或Φ25PVC 阻燃线管，PVC 线管，空调单独 4 平方专线，灯、插座 2.5 平方铜芯线分开控制；PVC 水管及配件，人工及材料及辅材；PPR 材质水管，上水管和进水管为Φ25；UPVC 材质排水管为Φ50； 2.开关阀门，外丝连接件、PVC 胶水等； 3.窗帘：按需定制百叶窗帘或落地布帘； 4.桌安装； 5.系统控制调试； 6.供电系统调试； 7.地面：开挖铺设管线后，恢复地面；需根据教室的情况安装静电地板。 8.原有实验室的拆除及清理； 9.教室原有风扇、照明设备位置调整； 10.材料运输及搬运，垃圾清理。
9	教师和学生端设备	数据采集器	台	40	1.尺寸：106*42*25（±3）mm 2.采用 USB 协议与电脑通讯；通过 USB 接口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3.内置电源指示灯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4.模块化结构，可接驳有线接口和无线接口，可根据实验教学需要，方便有线、无线工作模式切换； ●5.四路全数字通道，数据采集器最大采样率不低于 80kHz，数据采集器任意通道都可以读取传感器上传的数据；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0		数据显示模块	只	41	1.尺寸：77*41*25mm（±3mm） 2.独立模块化结构，与各种传感器组合使用，具备独立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功能； 3.接入后自动识别传感器，实时显示传感器测量数据，支持多值传感器数据显示及存储； ●4.彩色屏幕显示，屏幕≥1.8 寸，采用自锁接头与传感器连接，接头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在使用过程中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5.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扫描二维码进行无线连接和数据传输，可将传感器测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移动终端设备； ●6.通过移动终端设备可设置数据显示精度以及数据调零，可对数据进行描点绘图处理； 7.设有按键开关，工作状态下，可通过调动按键开关切换无线连接界面； 8.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1		附件	套	40	USB 通讯线 1500mm（±3mm）；长传感器线 1200mm（±3mm）；短传感器线 650mm（±3mm） 包括但不限于 USB 通讯线 1 条、传感器线 4 条、A 型转接器 2 只、B 型转接器 2 只、技术资料；
12		实验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套	4	1.组成：包含教材通用软件、专用软件、传感器校准软件与数据导入软件； 2.可实现传感器数据的自动识别及控制：传感器接入后自动识别测量种类、测量范围、分度、单位、通道序号等。可改变传感器的显示方式：数字表、模拟表、示波。可根据实验调整传感器的采样频率、开始与暂停、字体颜色、字号大小、调零、示波图线的移动及大小。计算表格可自动识别接入的传感器，并按照接入的通道自动标号。可通过变量、公式、求平均、绘图等按钮对数据进行处理。根据不同的实验要求可选择自动记录和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可调整时间间隔、选择采样条件，实验结果可通过 Excel 形式进行保存。也可将保存的数据多次调用。可同时将实验操作过程和软件的实验界面进行同屏录制，实现了实验现象和数据的对应； 3.传感器校准软件根据国际计量公用应用规范，针对生物、化学传感器进行校准，以减少误差，提高精度。应用于 pH、溶解氧、色度、浊度、氧化还原等传感器； 4.数据导入软件和数据显示模块配合使用，将数据显示模块的数据导入电脑进行长期保存和数据处理；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3		铝合金箱	只	33	1.尺寸：410*282*180mm（±3mm）； 2.由铝合金主架、铝塑板面构成，内设隔断海棉内衬；

					3.用于收纳传感器和小的实验配件。
14		色度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2*45*46mm（±3mm）； 2.测量有色溶液的透光率/吸光度数据； 3.性能：测量范围 0～1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R：±5%；G：±2%；B：±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1KHz； 4.内置比色皿，光滑透明不易反光、留指纹；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 6.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5		电导率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溶液的导电能力，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mS/cm~20mS/cm；分度不大于 0.001mS/cm； 4.误差：±0.6mS/cm(600μS/cm)；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5.传感器通过数据线缆与电极连接，线缆长度不小于 1m，电极杆直径：12mm（±1mm）；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 7.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8.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6		温度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物体或溶液的温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50℃~+2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0.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由传感器数据处理电路和不锈钢探针构成，不锈钢探针长度不小于 10.5cm；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 6.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7		相对压强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气体的相对压强；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20kPa~+20kPa；分度不大于 0.01kPa；误差：±0.2kPa；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设有调零按键，支持硬件数据调零和软件数据调零；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8		pH 传感器	只	33	1.尺寸：96.5*40*25mm（±3mm）； 2.用于测量溶液中的 pH，可测量有色溶液的酸碱度； 3.性能：测量范围 0~14；分度不大于 0.01；误差：±0.1；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电极杆直径：12mm（±1mm），零电位 pH 值：7.00±0.25pH； 5.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响应时间(T90)不大于 5 秒，数据稳定时间不大于 10 秒；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 7.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8.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19		酶的特性实验器	只	33	1.Y 型试管尺寸： Φ30*216mm（±3mm）；材质：高硼硅； 2.包括但不限于 2 只 Y 型试管、1 组支架、2 只Φ4mm 单孔 5 号橡胶塞、2 只等径气管快速接头（两端设有弹性锁口）、2 条外径Φ4mm 软管、2 只泄压阀组成； 3.与传感器配套使用，可完成探究酶的专一性、比较过氧化氢在不同条件下的分解、探究 pH 对酶活性的影响、探究温度对生物酶活性的影响等相关实验。
20		氧气传感器	套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气体中氧气的含量；抗氧化性强，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 3.性能：测量范围 0～1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1%(0-50%)、±2%(50.1%-100%)；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 0～99%RH（无冷凝），响应时间(T90)不大于 5 秒，数据稳定时间不大于 10 秒； 5.设有数据校准按键，可通过按键校准空气中氧气的含量；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21		二氧化碳传感器	套	33	1.尺寸：125*65*30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气体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0000mL/m3；分度不大于 1mL/m3；误差±10%FS；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工作温度 0℃～50℃，工作压力 700hPa～1100hPa，无需预热，响应时间(T90)不大于 15 秒； ●5.采用泵动循环式结构，内置气泵，可以加速被测容器内气体流通，配有电源适配器；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22		溶解氧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溶液中溶解氧的浓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20mg/L，分度不大于 0.01mg/L；误差：±1mg/L；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响应时间(T90，20℃)不大于 15s，可以进行校准，校准间隔时间

					不小于 30 天；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23		双量程光照度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光照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60001x～600001x，分度不大于 11x；误差：不大于 10%（FS）；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设有量程切换按键，支持硬件切换传感器量程；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24		土壤湿度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土壤湿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不大于 10%；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25		土壤温度传感器	只	33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土壤温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40℃~+6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0.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结构：土壤温度探头，缆线线长不小于 1.5m，探头部分为不易腐蚀生锈的套管包裹，护套管尺寸Φ6*50mm（±3mm）；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26		数码液晶显微镜	台	33	（一）光学技术： 1.成像清晰圆直径（mm）：4 倍物镜不小于 16；10 倍物镜不小于 16；40 倍物镜不小于 16；100 倍物镜不小于 16；齐焦（mm）：10→4 倍不超过 0.15；10→40 倍不超过 0.06；40→100 倍不超过 0.03。 2.转换器稳定性（mm）≤0.006。 3.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mm）≤0.05；不重复性（mm）≤0.005。 4.用机械使标本在 5mm×5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mm）≤0.005。 5.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mm）≤0.01。 6.微调机构空回（mm）≤0.006。 7.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95%。

					8.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60%。 9.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38%。 10.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7.9%。 11.双目系统左右视场像面方位差（′）≤32。 ●12.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mm）：上下≤0.06；左右外侧≤0.05；左右内侧≤0.05；双目系统左右光轴平行度（′）：水平发散≤10；水平会聚≤12；垂直交叉≤18。 13.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mm）≤0.10。 （二）结构技术： 1.总放大倍数：400X。 2.整机结构件：结构件绝大部分都是金属制作,镜架上配有初微调同轴低旋钮，调整工作台面到物镜间的焦距,低重心底座。 3.目镜：带有指针定位的 WF10X/20mm 大视场、高眼点视度可调广角目镜。 4.物镜：无穷远消色差物镜 4X/0.10(WD15.50mm)、10X/0.25(WD7.00mm)、40X/0.65(WD0.71mm)（弹簧）、100X/1.25(WD0.14mm)（弹簧/油）、带有限位装置，可防止物镜压坏切片致使物镜损坏；机械移动载物台，140x140(mm)，移动范围75x50(mm)，左右可选低位同轴手轮，载物台工作台面覆硬膜涂层。 5.镜筒：铰链式，30° 倾斜，可 360° 旋转便于同步观察,瞳距范围55-75mm。 6.转换器：四孔同心球轴转换器，定位准确，并带有限位装置。 7.粗微调:同轴调焦轴－初微调同轴，调节载物台，有限位打滑装置，并有内置防滑动离合器，可延长因机械损耗的整机使用寿命。 8.调焦范围：微调范围 2mm/圈，2μm/格。 9.视场光栏：制作精密的金属可变视场光栏。。 10.照明：电源调节旋钮和电压开关分开,亮度可调的 LED 冷光源,不产生温度,灯光色泽为无色,且不会产生热度。 11.聚光镜：燕尾不锈钢导槽可垂直升降，NA1.25 阿贝聚光镜。 （三）摄像系统技术： 1.图像设备：629 万像素 1/1.8″CMOS；静态 1600 万像素。 2.分辨率 3072×2048 有效像素@30fs。 3.象素点尺寸：2.4μmx2.4μm。 4.帧率：≈3.5~46.5 帧/秒。 5.快门：电子快门。 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7.数据接口：无线 WiFi、RJ45 网络接口。 （四）图像输出设备技术： 1.操作系统：Android8.0 以上。 2.存储：RAM：4GB；ROM：128G。 3.网络制式：Wi-Fi：802.11a/b/g/n/ac,。 4.扩展支持：SD 卡可扩展至 256GB。 5.触摸屏方式：多点触控，可选支持高精度压感触控笔。

					6.屏幕：1600 万色，IPS 全高清 1920×1200，10.1 寸显示屏，防刮、多点触控、户外强光可见。 7.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8.摄像头：主摄像头 500 万像素，副摄像头 200 万像素，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照片分辨率主摄像头：最大可支持 2560×1920；副摄像头：最大可支持 1600×1200。 9.电池容量：5000mAh，待机使用时间≥8 小时。 10.数据充电接口：type-c 接口。 （五）数字切片教学软件 1.依据人教版普通中学生物学教材的教学要求，收集并整理的典型切片； 2.配套数字切片平台：数字切片均为高倍物镜下全片扫描而成，非局部拍摄再进行多图拼接。 （六）互动系统软件 1.三种监控通道模式：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教师显微镜、学生先显微镜和学生屏幕三个通道。 2.具备区域预览(ROI)、RGB 调整及记忆、彩信、拍照录像、控制学生、多语言环境、掌控教室进程和数字切片浏览等功能模块。 （七）图像分析软件 1.实时静态图像捕捉；设定的时间间隔依法捕捉静态图像； ●2.可以 JPG、BMP、TIF 及 SFC 形式保存图像； 3.图像有 3072*2048 或以下等像素大小； 4.计算机上全屏实时显示活体图像； 5.以 AVI 格式摄录运动影像； 6.先进的测量功能，包括周长、宽度、半径、圆周及角度的计算； 7.通过选择一个区域或图像，即时简便地进行测量； 8.缩放功能使测量的起点和终点更加精确； 9.使用校准圆切片进行校准；使用刻度线进行校准；使用十字刻度进行校准； 10.提供多种图像处理方法，可对全图或是区域进行图像处理； 11.提供自定义滤波器，可自定义图像处理参数； 12.自动对目标对象或细胞计数； 13.简单地选择捕捉图像中的一个区域及细胞尺寸和大小等信息，只需轻松一点击，即可自动计数； 14.数据可以导入电子数据表或数据表，以备分析；将不同景深下捕捉的图像合并为一幅清晰的图像； 15.对于景深较深、在显微镜下面积大且无法完全齐焦的图像尤其有效；可通过均衡、减弱或增强等不同方式合并图像； 16.拖曳功能；迅速简便地生成报告；使用捕捉或处理的图像；无需额外的软件可打印以备讨论；即使图像保存后，仍可增加或修改测量和声音； 17.适合集体操作项目，可供多个使用者同时操作； 18.录音采用 SFC 文件格式；软件可播放 MP3，使用者可在工作的同

					时收听； 19.放大镜功能，在手动测量时，提高测量精度，以获得更精确的图像数据。
27		教师数码显微镜	台	4	（一）光学技术参数 1.物镜：采用无穷远消色差物镜，P/b 无铅玻璃材质，带有限位保护装置，可防止物镜压坏切片。具体参数如下： 4X/0.10（工作距离 WD 30.5mm），成像清晰圆直径≥17.8mm 10X/0.25（工作距离 WD 17.40mm），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0.011mm 40X/0.65（弹簧保护），成像清晰圆直径≥18.8mm 100X/1.25（弹簧保护 / 油浸），成像清晰圆直径≥18.6mm 所有物镜均保证齐焦，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0.89%。 ●2.齐焦性：物镜切换齐焦误差满足：10→4 倍≤0.010mm，10→40 倍≤0.007mm，40→100 倍≤0.005mm。 3.目镜：带有指针定位的 WFPL10X/22mm 大视场、高眼点视度可调广角目镜，采用补偿平场设计；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 ±0.50%。 ●4.目镜筒：铰链式目镜筒，30° 倾斜设计，可 360° 旋转便于同步观察，瞳距调节范围 55-75mm。光学精度满足： 360° 旋转时目镜焦平面上像中心的位移≤0.18mm 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28% 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5.8% 双目系统左右视场像面方位差≤16′ 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上下≤0.04mm、左右外侧≤0.03mm、左右内侧≤0.03mm 双目系统左右光轴平行度：水平发散≤8′、水平会聚≤7′、垂直交叉≤5′ 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0.08mm 5.照明：亮度可调 LED 冷光源，电源调节旋钮与电压开关分开设计，灯光色泽无色，无热辐射，观察过程不产生温升。 6.聚光镜：N.A.1.25 阿贝聚光镜，采用燕尾不锈钢导槽可垂直升降；聚光镜上升到最高位置时，顶端低于载物台表面的距离为 0.03～0.10mm。 （二）结构技术参数 1.摄像集成设计：数码摄像系统为内置一体化设计，与显微镜机身集成，非外置式。 2.整机结构：结构件绝大部分为金属制作，镜架配有初微调同轴低旋钮，用于调节工作台面到物镜间的焦距；采用低重心底座设计，整机运行稳定性强。 3.转换器：五孔同心球轴转换器，定位准确，并带有限位装置，转换器定位稳定性≤0.005mm。 ●4.载物台：机械移动载物台，台面尺寸不小于 185×145mm，移动范围不小于 75×50mm，最小读数值 0.1mm，配备精密分度的左右可选低位同轴手轮；载物台工作台面覆硬膜防腐耐磨涂层。X、Y 轴同

					轴调节，载物台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0.0085mm；移动不重复性≤0.0032mm。 5. 标本移动离焦量：通过机械结构使标本在 5mm×5mm 范围内移动时，离焦量≤0.0053mm。 6. 粗微调机构：粗微调同轴调节载物台，配有限位打滑装置，内置防滑动离合器，可降低机械损耗、延长整机使用寿命；粗调范围 25mm，微调范围 2mm / 圈，分度值 2μm / 格；微调机构空回≤0.004mm。 7. 视场光栏：配备制作精密的金属可变视场光栏，可灵活调节视场范围。 8. 人机设计：目镜筒可 360° 旋转，配套平板终端可分离使用，方便使用者调整观察角度。 （三）摄像系统技术参数 1. 图像传感器：内置一体化数码摄像系统，采用 1/1.8 英寸逐行扫描 CMOS 传感器，高清晰彩色成像；动态有效像素 629 万，静态最高像素可达 1600 万；像素点尺寸 2.4μm×2.4μm，配备电子快门，帧率范围≈3.5~46.5 帧 / 秒。 2. 显示终端：10.1 英寸便携式智能平板输出，采用 IPS 全高清触控屏，分辨率 1920×1200，1600 万色显示；屏幕防刮、支持多点触控，户外强光环境下清晰可见；平板可放置在显微镜上观察，也可取下移动观察；可选配高精度压感 M-Pen lite 触控笔。 3. 传输方式：内置 RJ45 网络接口，可通过有线网络连接成像；平板终端通过 WiFi 传输图像，支持 802.11a/b/g/n/ac 双频 WiFi。 4. 硬件配置：运行内存 RAM 4GB，机身存储 ROM 128GB；支持 MicroSD 卡扩展存储，最大可扩展至 256GB；录像分辨率 3072×2048@30FPS，超高清成像，画面无拖尾延迟现象。 5. 终端系统与拓展：搭载 Android 8.0 操作系统；内置麦克风与扬声器，支持音频录制与播放；配备主摄像头 500 万像素、副摄像头 200 万像素，主摄像头最大照片分辨率 2560×1920，副摄像头最大照片分辨率 1600×1200，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内置 5000mAh 大容量电池，待机使用时间≥8 小时；数据充电接口为 Type-C 型。 （四）数字切片教学软件 1.依据人教版普通中学生物学教材的教学要求，收集并整理的典型切片； 2.配套数字切片平台：数字切片均为高倍物镜下全片扫描而成，非局部拍摄再进行多图拼接。 （五）互动系统软件 1.三种监控通道模式：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教师显微镜、学生先显微镜和学生屏幕三个通道。 2.具备区域预览(ROI)、RGB 调整及记忆、彩信、拍照录像、控制学生、多语言环境、掌控教室进程和数字切片浏览等功能模块。 （六）图像分析软件 1.实时静态图像捕捉；设定的时间间隔依法捕捉静态图像； 2.可以 JPG、BMP、TIF 及 SFC 形式保存图像；

					3.图像有 3072*2048 或以下等像素大小； 4.计算机上全屏实时显示活体图像； 5.以 AVI 格式摄录运动影像； 6.先进的测量功能，包括周长、宽度、半径、圆周及角度的计算； 7.通过选择一个区域或图像，即时简便地进行测量； 8.缩放功能使测量的起点和终点更加精确； 9.使用校准圆切片进行校准；使用刻度线进行校准；使用十字刻度进行校准； 10.提供多种图像处理方法，可对全图或是区域进行图像处理； 11.提供自定义滤波器，可自定义图像处理参数； 12.自动对目标对象或细胞计数； 13.简单地选择捕捉图像中的一个区域及细胞尺寸和大小等信息，只需轻松一点击，即可自动计数； 14.数据可以导入电子数据表或数据表，以备分析；将不同景深下捕捉的图像合并为一幅清晰的图像； 15.对于景深较深、在显微镜下面积大且无法完全齐焦的图像尤其有效；可通过均衡、减弱或增强等不同方式合并图像； 16.拖曳功能；迅速简便地生成报告；使用捕捉或处理的图像；无需额外的软件可打印以备讨论；即使图像保存后，仍可增加或修改测量和声音； 17.适合集体操作项目，可供多个使用者同时操作； 18.录音采用 SFC 文件格式；软件可播放 MP3，使用者可在工作的同时收听； 19.放大镜功能，在手动测量时，提高测量精度，以获得更精确的图像数据。
28		无线 AP	台	4	1.空间流：4 路 2.2.4G 信号数：1 3.5G 信号数：1 4.最大无限带宽：1.167Gbps 5.最大接入数：128 6.最大并发数：64 7.以太网几口：2*GE
29		仪器柜	组	10	1.PP 仪器柜整体规格：≥1000×500×2000mm（±5mm）。 2.整体为可拆装活动式设计耐腐蚀性好经久耐用。 3.柜体：侧板、顶板、底板、层板采用改性 PP 材料模具一次成型，表面沙光和光面相结合处理，保证柜体之坚固及密封性，耐腐蚀性强，顶板、底板预留模具成型排风孔。底板、顶板底部都镶嵌 15mm*30*1.0mm 钢制横梁承重管。层板上两层下一层可随意组合高低。层板称重量能达到 80 公斤以上。 4.上柜柜门：内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模具分内外两层中间镶嵌 4mm 厚钢化玻璃。上下拉手对称五点固定，伸缩弹簧式 PP 旋转门轴，四角 R 型倒角，内侧弧形圆边。配有专用加长机械锁。 5.下柜柜门：内外框采用改性 PP 材质模具注塑成型，整体颜色可选

					湛蓝或浅豆绿也可以选带钢化玻璃门，上下拉手及三角对称五点固定。伸缩弹簧式 PP 旋转门轴，四角 R 型倒角，内侧弧形圆边，配有加长机械锁。不锈钢材质固定、底部配有可调不不锈钢螺旋式地脚，本产品也可分体式存放。 6.柜顶预留通风系统，直径不小于 150MM,可以与通风管路连接。
30		盐度传感器	只	1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溶液的盐度数据；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50ppt，分度不大于 0.001ppt；误差：±1ppt（0ppt～10ppt），±5ppt（10ppt～50ppt）；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采用铂黑电极测量实验数据；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31		一氧化碳传感器	只	1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气体中一氧化碳的含量；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ppm~2000ppm；分度不大于 1ppm；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统信、鸿蒙、麒麟、统信操作系统平台。
32		密封实验配件包	套	3	1.反应瓶尺寸：Φ62*100mm（±3mm）；容量不小于 150ml 2.由橡胶塞、硅胶塞、反应瓶、硅胶环、同径气管快速接头（两端设有弹性锁口，拔出时用手摁下弹性锁口，即可拔出塑料软管）、变径气管快速接头（两端设有弹性锁口）、软管组成； 3.与生化传感器及常用实验室器皿配套，用以完成多种初、高中生物相关数字化实验及探究活动，如探究酶的专一性、探究 pH 对酶活性的影响、探究温度对生物酶活性的影响。
33		气态酒精传感器	只	9	1.尺寸：85*40*25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气体中酒精的含量；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mg/L~2mg/L；误差：±0.2mg/L；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34		相对湿度传感器	只	1	1.尺寸：133*40*25mm（±3mm）； 2.用于监测空气的相对湿度，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 3.性能：测量范围 0～100%，分度 0.1%；误差：±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

					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35		气液相密封实验器	套	9	1.尺寸：125*125*181mm（±3mm）； 2.气液相密封实验器由罐体、两套上盖、硅胶塞、软管、硅橡胶管等构成； 3.可与氧气传感器、二氧化碳传感器、相对湿度传感器等生物化学传感器密闭连接，完成植物光合作用、种子萌发、植物的呼吸作用、呼出气体与外界气体比较等实验。
36		多向转接头	套	9	1.尺寸：46*22*22mm（±3mm）； 2.用于固定传感器和其他常规实验器材，如高温传感器探针、铁夹、铁圈等； 3.双向交叉，孔内径适应于标准铁架台。
37		色度浊度计	只	1	1.尺寸：75*70*52mm（±3mm）； 2.进行色度或浊度的测量，两种测量方式通过上位机软件按钮进行切换； 3.采用全光谱 LED 灯，可以一次测量溶液不少于六种波长（650nm（红色）、600nm（橙色）、570nm（黄色）、550nm（绿色）、500nm（蓝色）和 450nm（紫色））的吸光度或透射率； 4.色度的测量可应用于比尔定律、动力学研究（浓度与时间的关系）等领域。浊度的测量可用于水质分析、化学溶液变换的分析等领域；色度测量范围吸光度：0-3，分辨率不大于 0.001；透光率：0~100%，分辨率不大于 0.1%； 5.浊度测量范围不小于 0-400NTU,分辨率 0.1NTU；准确率≤±5%F.S，一致性 0-25NTU≤±2NTU，25-400NTU≤±5%F.S 的性能要求； 输出数字信号，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二）初中学段生物数字化实验室设备					
38	实验室基础设备	教师演示台	张	3	1.结构：全钢结构，预留≥2 个抽屉，抽屉下端带有储存柜。 2.规格：≥2400*700*850mm（±10mm） 3.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等特点；经过机械打磨、倒角、精细工艺处理，呈现光滑，便于维护及具有承重性能。为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台面板需满足或优于以下 7 项性能检测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化学试剂：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等不低于 130 项化学试剂检测，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4 级”；

					（2）物理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含水率≤0.1%、24h 吸水率≤0.1%、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耐湿热性能≥五级、耐光色牢度性能>4 级、漆膜硬度>9H 等检测； （3）放射性检测：检测依据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 IRa≤1.0 和外照射指数 Ir≤1.3； （4）抗菌性能检测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3 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99.99%；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等 5 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 0 级； （5）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6）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4MJW/s≤120，60s 内焰尖高度：Fsmm≤150，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 B1 级;产烟特性等级 S2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7）环保检测：检测依据 QB/T2761-2024《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要求甲苯去除率≥20%； 4.柜身：柜体为落地式结构，整体采用≧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全部钢制件纳米陶瓷镀膜防锈处理，表面硬度附着力、耐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 5.滑轨：采用三节承重型滚珠滑轨，承重性强，滑动性能良好，无噪音； 6.合页：采用优质大弯合页，可开门弧度大于 90 度，开合次数万次以上； 7.铰链：采用优质铰链，开合十万次不变形； 8.桌脚：采用柜体内置可调 ABS 脚垫，保证桌面平整，防水防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9.门板：柜门为双包结构，内附防噪填充。柜门内侧装有起缓冲作用防撞贴。 10.抽屉：四面抽墙一体成型式设计并与抽头锁合，抽头为双层结构，内具隔音材质，采用静音三节承重滑轨，铝合金拉手设计。
39		实验室水嘴	套	45	要求防酸碱、防锈、防虹吸、防阻塞，表面环氧树脂喷涂。出水嘴为铜质瓷芯，高头，便于多用途使用，可拆卸清洗阻塞。出水嘴可拆卸，内有成型螺纹，可方便连接循环等特殊用水水管。
40		防腐水槽	套	45	1.尺寸：≥400mm*590mm*850mm（±3mm） 2.外观:水槽箱体由 ABS 塑料注塑成型，前后门设计，方便检修清理，内嵌钢制支撑钢架，保证水槽的牢固度，钢架经环保除油、除锈前处理并经过环氧树脂粉末喷塑处理。 3.材质：

					4.滴水架：采用 PP 塑料柜体采用一体注塑成型，耐强酸碱及有机溶剂，带有 12 根滴水棒。 5.水槽：采用优质环保 PP 改性材质，一次性注塑成型，具有较高强度的韧性及耐磨、耐酸碱性，水槽外观可视尺寸≥590*440*220mm，内空尺寸：≥390*400*245mm；水槽底部配置滤水网及防溅网，放水时防止有水滴溅出；台面设有预留实验室专用三联鹅颈水龙头、可选配加装洗眼器余位口。水槽用螺丝与柜体固定。 6.内部支撑：采用高强度挤出铝合金模具型材。 7.底座：侧板均采用 ABS 一体注塑成型，将侧板嵌入上下底座并用螺丝拉紧固定。底座加装橡胶底脚，采用 8mm 螺纹连接，牢固，防滑。
41		教师实验电源	套	3	教师控制台控制区采用机械按键操作方式，易操作，使用方便，不易损坏，易维护。 1.功能设置：包含电源总开关、220V 插座电源、分组电源开关； 2.电源总开关：能够一键开启与关闭整个电源，具有漏电保护功能； 3.插座电源：内含不少于 4 路 220V 国标 5 孔插座输出，额定电流≥5A，具有过流短路保护功能； 4.分组开关：支持对学生端 220V 插座电源进行分组控制，同时应设有电源输出指示灯。 5.功能：总电源装置在教师桌组合柜内，抽屉式电源盒设计，内装有教师演示电源，可控学生电源装置高压输出。内设有漏电过载自动保护总开关，工作指示灯。
42		紧急洗眼器	套	3	1.主体：加厚铜质； 2.涂层：高亮度超厚电镀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3.洗眼头：模注一体成型，软性橡胶并带有缓冲滤网，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柱状，可持续均匀柔和,去除水中杂质，避免水束冲伤眼睛，流量 11.4 升/分钟并维持冲洗至少 15 分钟； 4.防尘盖：PP 材质，设置防尘盖,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开关：采用杠杆结构，铜质按压阀通过塑料手柄操作，水流在 1 秒钟内快速启动，启闭方便； 6.控水阀：止逆阀，其阀门可自动关闭； 7.软管：供水软管长度 1.4 米，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外层包裹 PE 管，有效防止生锈、磨损、划手。
43		学生实验桌	张	21	1.规格：2400*1200*780mm 2.台面：采用≥12.7mm 厚双面理化膜实芯理化板。由专业生产厂家用 CNC 机械加工而成；台面需倒圆边，经机械打磨，表面光滑平整，需具有耐强酸碱、防腐蚀、防静电、耐辐射、耐磨、抗污染、易清洁、耐冲击、耐高温、防水、防火、无细孔、不膨胀、不龟裂、不变形、不导电、等特点；经过机械打磨、倒角、精细工艺处理，呈现光滑，便于维护及具有承重性能。为确保使用者的健康安全，台面板需满足或优于以下 7 项性能检测要求： （1）化学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化学试剂：盐酸（37%）、硝酸（65%）、氢氧化钠（40%）、硫酸（98%）、氢氟酸（40%）等不低于 130 项化

					学试剂检测，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4 级”； （2）物理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T17657-2022《人造板及饰面人造板理化性能试验方法》检测,符合含水率≤0.1%、24h 吸水率≤0.1%、表面耐龟裂性能≥5 级、表面耐湿热性能≥五级、耐光色牢度性能>4 级、漆膜硬度>9H 等检测； （3）放射性检测：检测依据 GB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标准，检测内容为内照射指数 IRa≤1.0 和外照射指数 Ir≤1.3； （4）抗菌性能检测和防霉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 3 种菌种检测，而且抗菌率≥99.99%；依据 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制装饰板》，提供黑曲霉、土曲霉、宛氏拟青霉、绳状青霉、出芽短梗霉等 5 种霉菌检测，而且防霉等级为 0 级； （5）重金属检测：检测依据 GB18584-2024《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检测内容为铅、镉、铬、汞、锑、钡、硒、砷，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 （6）燃烧性能检测：检测依据 GB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检测内容包括燃烧增长速率指数：FIGRA0.4MJW/s≤120，60s 内焰尖高度：Fsmm≤150，60s 内无燃烧滴落物引燃滤纸现象,，检测结果达到 B1 级;产烟特性等级 S2 级，燃烧滴落物/微粒等级 d0 级； （7）环保检测：检测依据 QB/T2761-2024《室内空气净化产品净化效果测定方法》，要求甲苯去除率≥20%； 3.桌身：立柱采用铝合金拉伸椭圆管设计，笔直支撑。嵌入上下铸铝脚内，后端配备加固支撑梁，背部档水板、前横梁采用挤出铝合金型材，各部分连接设置卡位，各部分连接用高强度内六角螺丝连接，表面经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处理。便于组装及拆卸，外观圆润简洁美观，易碰撞处全部采用倒圆角，产品款式要求整体设计美观、合理、安全、牢固、耐用。 4.书包斗：采用 ABS 注塑一体注塑成型尺寸≥400mm*300mm*128mm，镂空设计，便于清理，前端设置挂凳卡口，方便教室地面卫生清洁。 5.桌脚配有可调整底脚，设置专用孔位可与地面固定，配有 ABS 脚套装饰盖。 6.走线筒；规格：≥230*365*730mm，整体采用实验室专用 PP 材质，外形圆润，前后二块拼接而成，可拆装，内部隐藏实验线管及通风管道，方便检修。
44		实验电源	套	42	规格：≥160*185*350mm 1.ABS 嵌入式电源盒，可放置书包斗中间，安装方便；配置 2 组多功能插座、电源指示灯，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2.220V 交流输出设置新国标五孔插座，带过载及漏电保护装置，
45		综合施工	项	3	1.水电改造：阳工或网联阻燃电线，地面耗材：每桌采用软铜质电线与主线对接取电；选用合适规格的线管包裹取电连接线。地下耗材：电源主线采用 4.0mm² BVR 铜软线铺设;选用Φ20 或Φ25PVC 阻燃线管，PVC 线管，空调单独 4 平方专线，灯、插座 2.5 平方铜芯线分开控制；PVC 水管及配件，人工及材料及辅材；PPR 材质水管，上水管和进水

					管为Φ25；UPVC 材质排水管为Φ50； 2.开关阀门，外丝连接件、PVC 胶水等； 3.窗帘：按需定制百叶窗帘或落地布帘； 4.桌安装； 5.系统控制调试； 6.供电系统调试； 7.地面：开挖铺设管线后，恢复地面；需根据教室的情况安装静电地板。 8.原有实验室的拆除及清理； 9.教室原有风扇、照明设备位置调整； 10.材料运输及搬运，垃圾清理。
46	教师和学生端设备	数据采集器	台	30	1.尺寸：106*42*25（±3）mm； 2.采用 USB 协议与电脑通讯；通过 USB 接口供电，无需外接电源； 3.内置电源指示灯和工作状态指示灯； 4.模块化结构，可接驳有线接口和无线接口，可根据实验教学需要，方便有线、无线工作模式切换； ●5.四路全数字通道，数据采集器最大采样率不低于 80kHz，数据采集器任意通道都可以读取传感器上传的数据；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47		数据显示模块	只	30	1.尺寸：77*41*25mm（±3mm） 2.独立模块化结构，与各种传感器组合使用，具备独立数据显示、数据存储、数据上传功能； 3.接入后自动识别传感器，实时显示传感器测量数据，支持多值传感器数据显示及存储； ●4.彩色屏幕显示，屏幕≥1.8 寸，采用自锁接头与传感器连接，接头具有方向性和自锁功能，可以防止传感器在使用过程中脱落，保证数据传输稳定； 5.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通过移动终端设备扫描二维码进行无线连接和数据传输，可将传感器测量数据实时传输到移动终端设备； ●6.通过移动终端设备可设置数据显示精度以及数据调零，可对数据进行描点绘图处理； 7.设有按键开关，工作状态下，可通过调动按键开关切换无线连接界面； 8.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48		铝合金箱	只	24	1.尺寸：410*282*180mm（±3mm） 2.由铝合金主架、铝塑板面构成，内设隔断海棉内衬； 3.用于收纳传感器和小的实验配件。
49		附件	套	30	1.USB 通讯线 1500mm（±3mm）；长传感器线 1200mm（±3mm）；短传感器线 650mm（±3mm）； 2.包括但不限于 USB 通讯线 1 条、传感器线 4 条、A 型转接器 2 只、B 型转接器 2 只、技术资料。

50		温度传感器	只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物体或溶液的温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50℃~+2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0.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由传感器数据处理电路和不锈钢探针构成，不锈钢探针长度不小于 10.5cm；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1		双量程光照度传感器	只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光照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60001x～600001x，分度不大于 11x；误差：不大于 10%（FS）；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设有量程切换按键，支持硬件切换传感器量程；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2		电导率传感器	只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溶液的导电能力，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mS/cm~20mS/cm；分度不大于 0.001mS/cm；误差：±0.6mS/cm(600μS/cm)；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传感器通过数据线缆与电极连接，线缆长度不小于 1m，电极杆直径：12mm（±1mm）；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3		浊度传感器	只	24	1.尺寸：88*41*51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溶液的浑浊程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NTU~400NTU；分度不大于 0.1NTU；误差：±30NTU（FS）；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4		二氧化碳传感器	只	24	1.尺寸：125*65*30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气体中二氧化碳的含量；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0000mL/m3；分度不大于 1mL/m3；误差±10%FS；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工作温度 0℃～50℃，工作压力 700hPa～1100hPa，无需预热，响应时间(T90)不大于 15 秒；

					●5.采用泵动循环式结构，内置气泵，可以加速被测容器内气体流通，配有电源适配器；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5		pH 传感器	只	24	1.尺寸：96.5*40*25mm（±3mm）； 2.用于测量溶液中的 pH，可测量有色溶液的酸碱度； 3.性能：测量范围 0~14；分度不大于 0.01；误差：±0.1；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电极杆直径：12mm（±1mm），零电位 pH 值：7.00±0.25pH； 5.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响应时间(T90)不大于 5 秒，数据稳定时间不大于 10 秒；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6		氧气传感器	只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待测气体中氧气的含量；抗氧化性强，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 3.性能：测量范围 0～1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1%(0-50%)、±2%(50.1%-100%)；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工作温度-20℃～50℃，工作湿度 0～99%RH（无冷凝），响应时间(T90)不大于 5 秒，数据稳定时间不大于 10 秒； 5.设有数据校准按键，可通过按键校准空气中氧气的含量； 6.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7.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7		相对湿度传感器	只	24	1.尺寸：133*40*25mm（±3mm）； 2.用于监测空气的相对湿度，测量灵敏、精确，反应快速； 3.性能：测量范围 0～100%，分度 0.1%；误差：±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三种工作方式；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58		数码液晶显微镜	台	24	（一）光学技术： 1.成像清晰圆直径（mm）：4 倍物镜不小于 16；10 倍物镜不小于 16；40 倍物镜不小于 16；100 倍物镜不小于 16；齐焦（mm）：10→4 倍不超过 0.15；10→40 倍不超过 0.06；40→100 倍不超过 0.03。 2.转换器稳定性（mm）≤0.006。 3.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mm）≤0.05；不重复

					性（mm）≤0.005。 4.用机械使标本在 5mm×5mm 范围内移动时的离焦量（mm）≤0.005。 5.10 倍物镜景深范围内像面的偏摆（mm）≤0.01。 6.微调机构空回（mm）≤0.006。 7.显微镜物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95%。 8.显微镜目镜放大率准确度不超过±0.60%。 9.左右两系统放大率差≤0.38%。 10.双目系统左右两像面光谱色一致，明暗差≤7.9%。 11.双目系统左右视场像面方位差（′）≤32。 ●12.双目系统左右视场中心偏差（mm）：上下≤0.06；左右外侧≤0.05；左右内侧≤0.05；双目系统左右光轴平行度（′）：水平发散≤10；水平会聚≤12；垂直交叉≤18。 13.零视度时，左右系统的目镜端面位置差（mm）≤0.10。 （二）结构技术： 1.总放大倍数：400X。 2.整机结构件：结构件绝大部分都是金属制作,镜架上配有初微调同轴低旋钮，调整工作台面到物镜间的焦距,低重心底座。 3.目镜：带有指针定位的 WF10X/20mm 大视场、高眼点视度可调广角目镜。 4.物镜：无穷远消色差物镜 4X/0.10(WD15.50mm)、10X/0.25(WD7.00mm)、40X/0.65(WD0.71mm)（弹簧）、100X/1.25(WD0.14mm)（弹簧/油）、带有限位装置，可防止物镜压坏切片致使物镜损坏；机械移动载物台，140x140(mm)，移动范围 75x50(mm)，左右可选低位同轴手轮，载物台工作台面覆硬膜涂层。 5.镜筒：铰链式，30° 倾斜，可 360° 旋转便于同步观察,瞳距范围 55-75mm。 6.转换器：四孔同心球轴转换器，定位准确，并带有限位装置。 7.粗微调:同轴调焦轴－初微调同轴，调节载物台，有限位打滑装置，并有内置防滑动离合器，可延长因机械损耗的整机使用寿命。 8.调焦范围：微调范围 2mm/圈，2μm/格。 9.视场光栏：制作精密的金属可变视场光栏。。 10.照明：电源调节旋钮和电压开关分开,亮度可调的 LED 冷光源,不产生温度,灯光色泽为无色,且不会产生热度。 11.聚光镜：燕尾不锈钢导槽可垂直升降，NA1.25 阿贝聚光镜。 （三）摄像系统技术： 1.图像设备：629 万像素 1/1.8″CMOS；静态 1600 万像素。 2.分辨率 3072×2048 有效像素@30fs。 3.象素点尺寸：2.4μmx2.4μm。 4.帧率：≈3.5~46.5 帧/秒。 5.快门：电子快门。 6.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7.数据接口：无线 WiFi、RJ45 网络接口。 （四）图像输出设备技术：

					1.操作系统：Android8.0 以上。 2.存储：RAM：4GB；ROM：128G。 3.网络制式：Wi-Fi：802.11a/b/g/n/ac,。 4.扩展支持：SD 卡可扩展至 256GB。 5.触摸屏方式：多点触控，可选支持高精度压感触控笔。 6.屏幕：1600 万色，IPS 全高清 1920×1200，10.1 寸显示屏，防刮、多点触控、户外强光可见。 7.内置麦克和扬声器。 8.摄像头：主摄像头 500 万像素，副摄像头 200 万像素，支持 1080P 视频录制，照片分辨率主摄像头：最大可支持 2560×1920；副摄像头：最大可支持 1600×1200。 9.电池容量：5000mAh，待机使用时间≥8 小时。 10.数据充电接口：type-c 接口。 （五）数字切片教学软件 1.依据人教版普通中学生物学教材的教学要求，收集并整理的典型切片； 2.配套数字切片平台：数字切片均为高倍物镜下全片扫描而成，非局部拍摄再进行多图拼接。 （六）互动系统软件 1.三种监控通道模式：主界面可以直接显示教师显微镜、学生先显微镜和学生屏幕三个通道。 2.具备区域预览(ROI)、RGB 调整及记忆、彩信、拍照录像、控制学生、多语言环境、掌控教室进程和数字切片浏览等功能模块。 （七）图像分析软件 1.实时静态图像捕捉；设定的时间间隔依法捕捉静态图像； ●2.可以 JPG、BMP、TIF 及 SFC 形式保存图像； 3.图像有 3072*2048 或以下等像素大小； 4.计算机上全屏实时显示活体图像； 5.以 AVI 格式摄录运动影像； 6.先进的测量功能，包括周长、宽度、半径、圆周及角度的计算； 7.通过选择一个区域或图像，即时简便地进行测量； 8.缩放功能使测量的起点和终点更加精确； 9.使用校准圆切片进行校准；使用刻度线进行校准；使用十字刻度进行校准； 10.提供多种图像处理方法，可对全图或是区域进行图像处理； 11.提供自定义滤波器，可自定义图像处理参数； 12.自动对目标对象或细胞计数； 13.简单地选择捕捉图像中的一个区域及细胞尺寸和大小等信息，只需轻松一点击，即可自动计数； 14.数据可以导入电子数据表或数据表，以备分析；将不同景深下捕捉的图像合并为一幅清晰的图像； 15.对于景深较深、在显微镜下面积大且无法完全齐焦的图像尤其有效；可通过均衡、减弱或增强等不同方式合并图像；

					16.拖曳功能；迅速简便地生成报告；使用捕捉或处理的图像；无需额外的软件可打印以备讨论；即使图像保存后，仍可增加或修改测量和声音； 17.适合集体操作项目，可供多个使用者同时操作； 18.录音采用 SFC 文件格式；软件可播放 MP3，使用者可在工作的同时收听； 19.放大镜功能，在手动测量时，提高测量精度，以获得更精确的图像数据。
59		实验数据采集处理软件	套	3	1.组成：包含教材通用软件、专用软件、传感器校准软件与数据导入软件； 2.可实现传感器数据的自动识别及控制：传感器接入后自动识别测量种类、测量范围、分度、单位、通道序号等。可改变传感器的显示方式：数字表、模拟表、示波。可根据实验调整传感器的采样频率、开始与暂停、字体颜色、字号大小、调零、示波图线的移动及大小。计算表格可自动识别接入的传感器，并按照接入的通道自动标号。可通过变量、公式、求平均、绘图等按钮对数据进行处理。根据不同的实验要求可选择自动记录和手动记录。自动记录可调整时间间隔、选择采样条件，实验结果可通过 Excel 形式进行保存。也可将保存的数据多次调用。可同时将实验操作过程和软件的实验界面进行同屏录制，实现了实验现象和数据的对应； 3.传感器校准软件根据国际计量公用应用规范，针对生物、化学传感器进行校准，以减少误差，提高精度。应用于 pH、溶解氧、色度、浊度、氧化还原等传感器； 4.数据导入软件和数据显示模块配合使用，将数据显示模块的数据导入电脑进行长期保存和数据处理；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60		土壤湿度传感器	台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土壤湿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 0~10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不大于 10%；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61		土壤温度传感器	台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土壤温度； 3.性能：测量范围不小于-40℃~+60℃；分度不大于 0.1℃；误差：±0.5℃；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结构：土壤温度探头，缆线线长不小于 1.5m，探头部分为不易腐蚀生锈的套管包裹，护套管尺寸Φ6*50mm（±3mm）； 5.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6.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62		呼吸频率传感器	台	24	1.尺寸：80*40*25mm（±3mm）； 2.用于测量人体的呼吸率； 3.测量范围不小于满足人体生理特征；最大采样率不小于 5KHz； 4.模块化、可热插拔设计，支持有线通讯、无线通讯和屏幕数据显示，可支持蓝牙无线数据传输； 5.可应用于 Windows、Android、iOS、麒麟、统信、鸿蒙操作系统平台。
63		无线 AP	台	3	1.空间流：4 路 2.2.4G 信号数：1 3.5G 信号数：1 4.最大无限带宽：1.167Gbps 5.最大接入数：128 6.最大并发数：64 7.以太网几口：2*GE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各种费用、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技术资料、包装、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验收检验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不得少于 2 年（采购需求中有特别规定外），且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 2、采购范围内的货物提供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安装调试服务；并免费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集中培训。通过讲解、学员亲自体验、试用、交流等形式开展培训。确保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硬件设备使用与维护等。培训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向设备使用单位提供以下培训材料：（1）参训学员名单、签到表；（2）培训具体日程安排表；（3）培训资料、教材、课件；（4）培训照片（至少两张）；（5）培训项目评价反馈汇总表（受训学校盖章）。 3、产品保质、保修责任：提供 7×24 小时维修服务，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电话，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质量问题（非人为损坏）免费修理维护，免费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修理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遣专业人员到达修理，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中标人不在规定时限内派遣专业人员修理的，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人员修理，由中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支付。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致使货物无法修复或修复效果达不到货物出厂合格产品标准的，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全新产品，更换到位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质保期从换新产品可供正常使用之日起相应顺延。因所供货物质量问题导致安全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中标人负全部责			

	任。 4、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含人工费、配件费、差旅费等各项费用），所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全部使用原厂配件；保修期以外一律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收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 5、质保期内，中标人负责对产品进行免费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2 次，保修期外也应提供定期巡检、维护保养服务；中标人须在每次巡检前 15 天拟定巡检方案报设备使用单位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巡检方案至少包含巡检时间节点、巡检地点、巡检内容、巡检记录、巡检人员名单、巡检负责人；巡检完毕后须由使用单位的负责人签署巡检报告及巡检满意度调查表。巡检工作不得委托第三方实施，巡检期间中标人须按照巡检方案中拟派人员实施巡检工作，不得任意调换巡检人员，否则使用单位有权不签署巡检报告及巡检满意度调查表。 6、提供质保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7、厂家售后服务优于投标人承诺的，按厂家承诺执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2、交付地点：广西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开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要求执行。
包装和运输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验收条件及标准	1、交货验收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必要时可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验收工作。 2、中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合同签订时若采购方对所供产品有疑问的，则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参数真实性证明材料、授权书原件、供货证明函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以上材料不全者，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不予验收。 3、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在履约验收书盖章签字确认，视为验收通过，如验收不合格时，中标人在 10 个日历日完成整改，整改后复验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4、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组织成立。验收小组成员组

	成由熟悉掌握该项目采购的技术人员（专家）、采购人相关管理人员、使用部门或单位专业人员、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有关人员或受托采购的代理机构人员组成，明确验收小组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整个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前期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再作为验收小组的负责人。 **2、验收费用：**验收小组成员所产生的劳务费、检验费及相关发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验收方式：**按学科提供货品清单（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予采购人；其余两份由学校保存）。表样内容包括：所有设备的名称、生产厂家、数量、单位、品牌和型号等内容。在供货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设备使用学校约定供货和初步验收时间，并由设备使用学校完成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具体的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约定，必要时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切实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部门标准及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承诺等情况以及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 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期履行合同，中标人必须在合同指定时间内将货物运送到安装地点并完成安装工作，否则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中标人不能按约定时间交货，造成采购人不能按时使用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将从中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且还将根据实际情况从货款中扣减因延期交货给采购人带来的其它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验收公告：**所有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同时由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双方对送检样品进行封存，采购人将验收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告，公告期 5 个工作日。 **5、**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清单及价格。 常年备有设备配件，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2、产品说明 ①投标人所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按投标无效处理，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后，采购人发现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汇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中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②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供应商有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则投标无效。 ③本项目货物涉及的产品及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芯片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范围内的产品及其配件，否则投标无效。

	④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产品如有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的，应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财库〔2019〕9 号以及财库〔2019〕19 号文规定，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投标时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⑤采购货物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3C 认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从其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公设备	A02021000 打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能一体机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能效等级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 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允许/√不允许。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货物配置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6、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后附）；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格式后附)；**（投标人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6、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的必须按要求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提交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0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2-2802228，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2 号阳光壹佰城市广场 2 栋 5 层北侧。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项目（√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天华招标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德润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2 0041 0000 0502，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1.2	其他释义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 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8.6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7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

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8 本项目是否涉及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详见“采购需求”。

9.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

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投标文件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

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8.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

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开标程序

24.1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

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

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5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6.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8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9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

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

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货物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万元 ×0.8%=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

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

②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

③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3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柳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柳财采〔2024〕19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	30

		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6%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 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	

		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6）中小企业折扣与本国产品折扣进行叠加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中小企业折扣-本国产品折扣，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投标报价。 （7）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8）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 68 分）**	**评审因素**	
2.1	**设备性能分 （满分 36 分）**	1.投标产品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整体符合性（满分 6 分）。 一档（0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有≥10 项负偏离项； 二档（2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有 5 项（含）—10 项（不含）负偏离项； 三档（4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有 1 项（含）—5 项（不含）负偏离项； 四档（6 分）：经评审认定的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无负偏离。 2. 投标产品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在无负偏离的前提下，有正偏离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优于 1 项得 1.5 分，满分 12 分。 **注：一般参数（不带“●”的参数）及功能有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类产品（或材料）不重复计分。** 3.投标产品重要技术参数（带“●”的参数）完全满足要求或有优于采购文件，且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 注：**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官网相关功能页面截图（提供完整网页网址）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	36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同类产品（或材料）不重复计分。	
2.2	**技术方案分（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为 0 分。 二档（4 分）：投标人提供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8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2 天交付。 四档（12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有各项计划图表，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3 天交付。 五档（16 分）：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项目进度、有各项计划图表、安装方案，人力资源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组织结构、拟投入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保障措施及分工与职责等）、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项目的风险预见、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验收方案，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并且承诺交付期提前 5 天及以上交付。	16
2.3	**售后服务承诺分（满分 16 分）**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书的合理性、科学性、完整性、可操作性进行比较并独立打分。 一档（0 分）：未提供或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为 0 分。 二档（4 分）：售后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内容见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三档（8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另包含有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次数、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专业人员能在实际 6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20 小时。并承诺所有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延长 1 年。 四档（12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另包含有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次数、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产品退换货方案、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清单，专业人员能在实际 5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16 小时。并承诺所有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延长 2 年。 五档（16 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承诺书另包含有拟投入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次数且描述了项	16

		目售后维护、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售后服务措施、产品退换货方案、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清单、应急保障方案和巡检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专业人员能在实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修理，修复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例如项目售后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设备清单、办公地点租赁合同复印件、从维修点至采购人的路程或者是投标人提供中标后满足服务要求的承诺和方案），并承诺并承诺所有的投标产品质保期延长 3 年。	
3	**商务分（满分 2 分）**	**评审因素**	
3.1	**履约能力分（满分 1 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复印件。	1
3.2	**政策功能分（1 分）**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每有一项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1 分。	1
总得分＝1＋2＋3			**100**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正文”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　价（元）	金　额（元）
1								
3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_____、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可先对货物的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_____。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全部到货完毕，采购人和中标人约定验收时间，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收到合法有效发票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全部安装、调试完毕，项目整体交付使用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不能或拒绝到达现场进行维修的，甲方有权请求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的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承担维修费的 20%的管理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设备类产品，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验收手续后视为交付。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

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3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

8、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4、资格声明函

5、开标一览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货物需求偏离表

8、售后服务承诺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及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2 …… 3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2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1 …… 2 …… 3 …… ……	……	1 …… 2 ……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货物配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生产厂家	产地
	……					

注：

若本表格式可根据投标人实际需求作调整或附上相应附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所担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一、投标函

致：[采购组织机构]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9、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报价
1		
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元）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全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投标产品中，属于本国产品总值为¥ （具体明细详见附表，附表格式自拟），占投标产品报价的比例为 %。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采购人] 单位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项目采购-采购人]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